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9年度湖小字第496號

03

原 告 詳盈電機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蘇忠賢

05

被 告 劉育慈

06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小字第49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

07

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7月8日在本

08
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09

法 官 鄭欣怡

10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11

通 譯 黃翊庭

12

朗讀案由。

13

到場當事人：

14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15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
16
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17

主 文

18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叁拾肆元。

19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

20

由原告負擔。

21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2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4

書記官 王盈淳

25

法 官 鄭欣怡

26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2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28

書記官 王盈淳